

南岗区城市更新局 2021 年度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2021 年度报告编制与发布工作的通知》，结合工作实际，我局制定此工作报告。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—2021 年 12 月 31 日。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，可以通过哈尔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查阅，网址：
<http://ngqxxgk.harbin.gov.cn/col/col12658/index.html>。
如有疑问，请与南岗区城市更新局综合办公室联系。地址：南岗区人和街 62 号，邮编：150001，电话：0451-82736395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压实责任推进落实

根据征收程序法定的特殊性，我局将征收程序中法定公开公示工作与政务公开工作相结合，与具体征收项目共同落实包保责任制，项目现场指挥为第一责任人，分管领导为责任领导。压实责任，以建设征收行业的行为规范、公开透明、廉洁高效为目标，切实加强对行政权利运行的监督，并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全年干部考核中去，保证政务公开工作真正

落到实处。

（二）积极开展学习，提高政务公开认识

通过微信工作群、办公会议等形式传达相关文件精神及有关政策要求，在提高全局工作人员政务公开认识，阐明政务公开的重要性及规范要求与范围的同时，提升工作人员业务能力。政务公开工作不仅具有法定意义，更具有现实意义。尤其对于我们征收工作而言，有助于营造惠民、公正、透明的良好氛围。

（三）认真做好政务公开工作，促进依法征收、和谐征收

2021年，我局始终秉持依法依规、公开透明的原则开展征收工作，严格落实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》涉及的政务公开工作，履行征收法定公开程序。按照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对被征收人公开相关程序要件，以公开透明、公平公正为前提，迅速完成该项目协议签订及净地验收工作。答复信息公开申请事项两件。我局各个征收现场指挥部均设有公示板，依法公示征收范围图、组织机构及房屋评估价格等信息，真正做到依法征收、阳光征收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：万元)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	0	
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 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 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 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，行政机关不在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，行政机关不在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
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复议后起诉

维 持	纠 正	结 果	审 结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虽然我局在政务公开工作中取得了一定的进展，但也存在部分科室及现场对政务公开工作不够重视。下一步，我们将继续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、规范化，加强政务公开目录、内容规范化建设，健全责任追究以及考核制度，主动回应社会关注及群众呼声，及时将群众的公开申请转办并依法回应，做到应公开，尽公开，确保信息公开工作标准化、规范化、常态化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无收取信息费情况。

哈尔滨市南岗区城市更新局

2022年1月13日